

合同编号：202601137

北京市韧性城市重点领域建设研究服务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韧性城市重点领域建设研究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受托人（乙方）：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子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院 1 号 1 层 01 内 0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韧性城市重点领域建设研究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如下服务：

完成北京市韧性城市空间分区规划体系研究报告及高密度片区韧性体检技术体系研究报告，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相关工作成果纳入韧性城市常态化评估内容，为北京市韧性城市空间分区体系建设和高密度片区韧性提升提供支撑。

1.北京市韧性城市空间分区规划体系研究：一是需明晰韧性城市空间分区的基本内涵与建设重点，二是明确市-区-街道-社区不同行政层级的韧性建设要求，三是形成可指导实施与管理的具体要求。北京市韧性城市空间分区规划体系研究需包含理论框架、案例分析、技术体系、实施要点等内容，有效指导韧性城市组团、韧性街镇单元、韧性社村生活圈三个层级的具体建设和管理内容。

2.高密度片区韧性体检技术体系研究：一是需识别北京市高密度片区分布，二是科学描述高密度片区韧性程度，三是形成高密度片区的韧性提升空间策略。高密度片区韧性体检技术体系研究需包含高密度片区定义、识别、评价体系，和提升重点，以指导规划实施、优化“韧性”评估标准、加强规划策略内容针对性。

第二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

1.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安全韧性城市评价指南》（GB/T 40947-2021）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韧性城市指标》（GB/T 43652-2024）

《安全与韧性 城市韧性 框架和原则》（GB/Z 154-2025）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年—2035年）》

《北京市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北京市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实施方案》

《关于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验收标准：

（1）履约验收的主体、内容、时间、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组织1次不少于3名专家的评审会。

（2）履约验收标准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含对各项服务成果的分项验收意见，专家费用由乙方支付。

（3）履约验收的内容

乙方应提交规划成果不少于10份，包括文本及图纸。

3.乙方完成受托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在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前，

应当向甲方提交完成服务的有关质量证明。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具体成果格式与套数要求另行通知。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1) 全面负责本方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与进度控制，确保交付成果符合合同要求；
(2) 代表本方在授权范围内对一般性事项进行决策，并及时向对方反馈问题、风险及变更需求。

甲方指定代表人：焦立涛

乙方指定代表人：迟为飞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委托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进行项目结项并通过甲方验收。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方案，甲方对服务方案进行检验，经甲方检验合格并进行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始提供服务。否则，由此造成返工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于甲方确认服务方案之日起365个自然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并交付甲方检验。

3.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应当提前【10】日通知对方，经与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否则，仍应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由

此造成的延期等问题由未经同意延期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转委托

1.就乙方是否可以转委托，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能将委托事项交由第三人处理；

(2) 乙方可将下列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处理，除下列事项外应由乙方亲自处理： /

(3) 乙方可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另行约定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处理的事项，乙方仍需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对服务方案的审核确认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服务质量、进度保证责任。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相关经验不得低于原被更换人员。

5.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确保委托事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调整修改**，直

至合格。

3.如需改变原服务方案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工作人员的书面同意。

4.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提供服务。

5.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7.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8.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9.乙方保证在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若项目实施涉及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保护、人员安全、第三者安全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435,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圆整。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或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①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 60%，即人民币 861,0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壹仟圆整，作为项目第一次付款款项。

②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下内容的 90%，即完成《北京市韧性城市空间分区规划体系研究》《高密度片区韧性体检技术体系研究》等内容，形成对应书面研究报告并向甲方提交报告，得到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430,5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零伍佰圆整，作为项目第二次付款款项。

③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 10%，即人民币 143,5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圆整，作为项目第三次付款款项。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发生前述情形时，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日期，且该等顺延不构成甲方付款违约。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42603767K

4.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1 4400 496

5.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

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长期。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对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之委托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

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5.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迟延 15 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同意利用的，双方另行协商后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10】%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

7.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10.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11.甲方未能按约支付服务费用的，自乙方书面催告后第【10】个工作日起，按照合同签订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就逾期付款部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解除。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当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2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该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7天内提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以减少双方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另一方或不能提供证明，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包括附件 1：【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4. 通知与送达。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通常应采用书面方式传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部处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传送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前述联系方式亦为各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日

签订日期：

附件 1：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1. 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迟为飞	年龄	45	身份证号码	370283198108268351
毕业院校	山东建筑大学			专业	城市规划与设计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年限	20 年

2. 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业资格	项目职务
张晓莉	女	47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专业负责人
杨天姣	女	42	硕士研究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团队成员
贾宁	男	37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	团队成员
陈茜	女	37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	团队成员
罗程程	女	38	本科	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团队成员
马鑫雨	男	34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团队成员
张悦	女	42	本科	——	——	团队成员
刘晓林	女	39	硕士研究生	——	注册城乡规划师	团队成员

王岩慧	女	37	硕士 研究生	高级 工程师	---	团队成员
李保贺	男	42	本科	助理 工程师	---	团队成员
高宇虹	女	29	硕士 研究生	---	---	团队成员
刘畅	女	30	本科	---	---	团队成员
王雅	女	30	硕士 研究生	---	---	团队成员